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江河星诚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江河星诚A区15#、20#、27#住宅楼、6#商业楼
建设位置	眉县滨河新区太白路中段东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27870.44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26743.5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1126.86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5#住宅楼, 地上18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8933.27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8466.96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466.31平方米。 20#住宅楼, 地上18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8810.67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8515.98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294.69平方米。 27#住宅楼, 地上18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9109.47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8743.61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365.86平方米。 6#商业楼, 地上3层, 总建筑面积: 1017.03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1017.03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